



# 公 / 告 / 通 / 知

## G O N G G A O T O N G Z H I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13年公开招聘公告

来源：人事处 时间：2013-5-15 点击：7403 字体：[小 中 大]

#### 一、学校简介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是广东省人民政府直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1068人，预计今年10月份将达到14000人以上。2012年学院成为第二批广东省示范性高等职业建设院校。学院地处广州市，占地1038亩，有天河和白云两个校区。1957年创办以来，为各行各业培养了大量高素质高技能人才，毕业生就业率达99%以上。

学院设有7系2部，开设36个专业，62个专业方向，形成了以工为特色，工贸结合的专业体系。建有13个实训基地（其中有3个中央财政支持高职教育实训基地、4个省级高职高专教育实训基地、1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89个实训实验室和169个校外实训基地。依托实训基地，探索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等人才培养模式，办出职教特色，建设4个省级高职教育示范性专业，5门省级精品课程。

学院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拥有先进的教学仪器设备及图书馆，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卓有成效，为推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开展教学模式创新，深化教学改革，提供了良好条件。

学院设有职业技能鉴定所、培训及考试点9个。面向社会开展了71个项目的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近3年，为社会培训鉴定累计近12.9万人次。

学院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探索素质教育国际化，已与新加坡创新计算机学院合作办学，同时还与澳大利亚斯特斯菲尔德学院、意大利波斯尼商学院、美国埃利社区学院开展了学术交流与教育合作，积极拓展办学渠道。

学院通过实施金牌战略、建设数字化校园、应用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自身的办学特色。学院正全力以赴加快白云校区建设。目前白云校区一期工程已全面竣工，包括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公寓和饭堂等，已顺利进驻学生7000人。白云校区将按“数字校园”、“人文校园”、“生态校园”目标建设，努力建成一所布局科学、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特色鲜明、管理先进，既体现学院工贸结合的传统底蕴又具有现代气息的开放式的大学校园。

#### 二、招聘岗位及人数（见附件1）

本次共公开招聘67人，其中专任教师32人，专职政治辅导员教师10人、行政管理及教辅人员等25人。具体岗位及条件见附件1（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13年公开招聘岗位表）。

#### 三、薪酬待遇

公开招聘获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按所聘岗位享受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

#### 四、招聘程序、办法

##### （一）报名

##### 1、报名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认真负责，团结协作，身体健康，积极向上。

（2）专业基础扎实，学业成绩优良，熟悉常用办公软件的使用。应聘专任教师岗位者，须具备良好的教师素质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3）涉嫌违法违纪，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以及其它不符合事业单位招聘条件的人员，不接受其报名。

（4）详细的岗位要求见《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13年公开招聘岗位表》（附件1）。

##### 2、报名方式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并须注明（岗位代码），否则不予受理。请有意应聘者填写《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见附件2）和《报名人员基本情况表》（见附件3），申请教师岗位的请另附上个人简历（邮件大小不得超过3M），一并发送至邮箱：gdgmrc2013@163.com（邮件主题格式为：姓名+学历学位+职称+应聘岗位代码，如张三硕士研究生讲师应聘岗位33辅导员）。

联系电话：020-87729601；联系人：汪老师 李老师 朱老师

##### 3、报名时间

（1）专任教师（岗位代码01-32）和科研处专职研究员（岗位代码44）的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13年6月10日16:00截止；

（2）其它岗位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16:00截止。

##### （二）资格审查

##### 1、初审

按照报名条件，学校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初审。

(1) 申报免笔试的专任教师(岗位代码01-32)和科研处专职研究员(岗位代码44)的请于2013年6月20日前登陆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主页<http://www.gdgm.cn>公告栏中查看初审通过人员名单(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2) 申报需参加笔试的其它岗位的请于2013年6月5日前登陆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主页<http://www.gdgm.cn>公告栏中查看初审通过人员名单, 并请于2013年6月6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6:30)到我校人事处领取准考证, 逾期不候。

## 2、复审

进入面试者面试前需进行资格复审(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复审提交的资料如下: (1) 身份证及复印件; (2) 学校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毕业生); (3) 学历、学位、职称、外语水平等级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最高学历学位证书需提供: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及学位认证报告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广东省教育厅出具的学历学位鉴定证明); (4) 获奖证明、成果鉴定原件及复印件; (5) 近两年发表的论文、著作原件及封面、版权页复印件; (6) 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2张; (7)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原件一份。

### (三) 考试方式

1、非专任教师岗位考试(含专职政治辅导员10名、行政管理及教辅人员25名), 采取“笔试+面试”方式进行。笔试、面试成绩分别占总成绩的40%和60%。具体如下:

#### (1) 笔试

① 笔试时间定于2013年6月9日上午9:00—11:00进行, 具体地点届时见我校网页公布的考场安排。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按规定的考试时间参加考试,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② 笔试内容以测试应聘者的综合素质为主。笔试成绩60分以上为合格。每个岗位依笔试成绩, 在合格线上按1:5比例, 由高至低顺序选择前5名进入面试。合格线上不足比例的岗位, 按合格者实际人数确定参加面试的人选。

③ 笔试成绩于2013年6月20日前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和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主页公告栏公布, 同时公布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及面试时间。

#### (2) 面试

包括岗位能力测试及现场问答等。评委由学校招聘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及用人单位人员组成, 人数不少于7人, 且为奇数。

(3) 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考生总成绩。个人总成绩达75分为合格, 从成绩合格者中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 按1:1的比例确定拟聘人选。若某岗位应聘人员的个人总成绩均不满75分的, 则该岗位空缺。

#### 2、科研处专职研究员岗位考试采取“岗位能力测试及现场问答”方式进行。

(1) 能力测试及现场问答各占总成绩的60%和40%。

(2) 评委由学校招聘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及用人单位人员组成, 人数不少于7人, 且为奇数。

(3) 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考生总成绩。个人总成绩达75分为合格, 从成绩合格者中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 按1:1的比例确定拟聘人选。若某岗位应聘人员的个人总成绩均不满75分的, 则该岗位空缺。

3、教师岗位考试采取“教学试讲+本专业相关知识现场问答”方式进行, 试讲、问答成绩各占总成绩的60%和40%。

#### (1) 教学试讲

试讲内容选自本专业教学课程(具体试讲内容在应聘人员资格复审时由学校确定, 同岗位同内容), 时间为20~40分钟。

#### (2) 本专业相关知识现场问答

每位应聘人员在试讲结束时紧接着进行本专业相关知识的现场问答, 时间为10~20分钟。

(3) 评委会由学校教学委员会专家及用人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人数不少于7人, 且为奇数。应聘人员的总成绩在面试全部结束后当场公布。个人总成绩达75分为合格, 从成绩合格者中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 按1:1的比例确定拟聘人选。若某岗位应聘人员的个人总成绩均不满75分的, 则该岗位空缺。

#### (四) 体检和考察

已确定的岗位候选人学校按粤人社发【2010】382号文和粤人社发【2010】276号文的规定组织体检和进行考察。

#### (五) 确定拟聘人员、公示

体检和考察合格的候选人经院长办公会审核确定为拟聘用人员, 同时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和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主页公告栏中公示7个工作日。

#### (六) 办理聘用手续

拟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者, 由我校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 视为自动放弃。出现上述情况后, 该岗位拟聘用人员由总分在合格线上的人员中按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不足递补的岗位, 则该岗位空缺。

##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 应聘者应符合公布岗位的资格条件, 报名时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且需与在《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中填写的内容一致。如有不符或弄虚作假的, 一经查实, 一律取消考试资格和成绩, 已签协议无效, 取消聘用资格。

(二) 所提交的报名资料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一律不予接受报名处理。

(三)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地址: 广州大道北963号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3楼。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3年5月15日

附件1: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13年公开招聘岗位表

附件2: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附件3: 报名人员基本情况表

页面执行时间:15.625毫秒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版权所有: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粤ICP备05084246号

学院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963号 邮编: 510510 电话: 020-87706176

传真: 020-87647600 邮箱: CHL600@vip163.com webmaster@gdgm.edu.cn